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地方性有关规范文件的草拟工作，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定。

（二）拟定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的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和对外法治宣传等。

（三）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区公证、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基层司法所建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刑事解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四）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查工作，协管乡（镇）、街道司法所领导干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本级）。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本级）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行政综合股、法治综合股、社区矫正管理股。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8 人，其他人员 16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40.9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7.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6.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56
	30			61	
总计	31	497.23	总计	62	497.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7.23	495.44	0.00	0.00	0.00	0.00	1.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1.46	439.68	0.00	0.00	0.00	0.00	1.78
20406			司法	415.28	413.50	0.00	0.00	0.00	0.00	1.78
2040601			行政运行	325.60	32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8	85.89	0.00	0.00	0.00	0.00	1.7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1	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18	2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18	2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7	2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7	2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7	2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3	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3	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9	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6	2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6	2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6	22.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6.67	382.60	114.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0.91	326.83	114.07			
20406			司法	414.73	326.83	87.90			
2040601			行政运行	325.60	325.6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12	1.23	85.8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1		2.0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18		26.1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18		26.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7	25.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7	25.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7	25.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3	7.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3	7.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9	6.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4	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6	22.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6	22.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6	2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39.68	439.6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67	25.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3	7.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16	22.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5.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5.44	495.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5.44	总计	64	495.44	495.4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95.44	381.37	114.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9.68	325.60	114.07
20406			司法	413.50	325.60	87.90
2040601			行政运行	325.60	325.6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89		85.8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1		2.0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18		26.1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18		26.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7	25.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7	25.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7	25.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3	7.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3	7.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9	6.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4	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6	22.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6	22.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6	2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0.38	30201	办公费	2.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0.3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3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06	30204	手续费	0.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7.78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67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30211	差旅费	0.5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1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6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32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0.49	公用经费合计					3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497.2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497.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50 万元，下降 15.69%，主要原因：减少了司法支出和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495.44 万元，占 99.64%；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78 万元，占 0.3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497.2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96.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00 万元，下降 14.76%，主要原因：减少了司法支出和其他公共安全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9 万元，下降 92.10%，主要原因：上缴存量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382.60 万元，占 77.03%；项目支出 114.07 万元，占 22.9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18.48 万元，决算数 49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6%。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51.37 万元，决算数 43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调整预算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9.99 万元，决算数 2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部门按照财政拨款基数缴纳保险经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62 万元，决算数 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2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标准支付

医保款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2.49 万元,决算数 2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缴费基数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1.3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48.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25 万元,下降 3.92%,主要原因:奖金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3 万元,下降 10.5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约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6 万元,下降 36.10%,主要原因:奖励金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购置办公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54 万元,决算数 2.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8.42%;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2.6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04 万元,决算数 2.0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04 万元,决算数 2.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99%,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有效降低公车运行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5%,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有效降低公车运行费用。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50 万元，决算数 0.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5.74%，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有关公务接待规定。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24.54%，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有关公务接待规定。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20 人次，主要是：国内公务接待。**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88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63 万元，下降 10.5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5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9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2.07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 9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 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 0个项目

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和行政应诉及行政复议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任务完成良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5.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部门资金预算安排与财政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资金效益发挥明显。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绩效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对我单位2024年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自评过程中，本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提高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通过目标计划梳理、工作数据采集、项目完成情况调查等方式对我部门2024年度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评估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工作开展情况。我单位2024年涉及绩效自评9个项目，预算总金额102.07万元。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部门特点，评价小组设计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按照逻辑分析法，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产出、效果三部分内容，由三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参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设置，三级指标针对部门特点进行了个性化设计。

投入指标分为预算指标和目标设定。预算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目标设定主要考察目标设置是否合理。

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设置具体三级指标，对实际开展的工作进行评价。

效果指标分为社会效益指标及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性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二、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总体自评结果良好，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活动开展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虽然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是也存在不足之处，部分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改进措施：1. 对自评结果进行通报反馈，对项目进行总结回顾，查漏补缺，对需要改进的地方积极反思，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完善项目。

2. 进一步优化项目指标，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部门的工作目标，也考虑受益者、社会公众的体验和感受，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

3. 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明确工作责任，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提升工作积极性，从而促进项目预算的有序进行。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昌江区司法局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并作为本中心认可的其他有关工作的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将按照财政有关要求在指定信息平台进行公布。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本级）“行政应诉及行政复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应诉及行政复议经费
------	-------------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 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	25.8	25.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5.8	25.8	25.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整合行政复议职责，深化体制改革。全面推进昌江区行政 复议工作的进行。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应诉及行政复议成本	= 25.8 万元	25.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诉讼应诉案件	≥30 件	30	10	10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应诉案件案卷合格率	≥80%	80	10	10	
		时效指标	行政诉讼处理及时率（%）	≥85%	85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率	≥85%	8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依法治区普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法治区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 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	4	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册印制成本	≥10元/册	10	10	10	
			普法宣传活动每次举办成本（含租桌子、音响、棚子等）	≥2000元	2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10次	10	5	5	
			普法宣传册制作册数	≥2000册	2000	5	5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册制作的合格率	≥95%	95	10	10	
			举办普法活动的成功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普法活动开展的及时率	≥85%	8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知识普及率	≥80%	8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社矫辅助岗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矫辅助岗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	12.6	12.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2.6	12.6	12.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社区矫正辅助岗人员经费，提高社会稳定性。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辅助岗每人每年成本	=1.8万元/人	1.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辅助岗人数	=7 人	7	20	2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辅助岗到岗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辅助岗经费发放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辅助岗监管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	≤10%	1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辅助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法治政府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7.392	6.866	10	92.88	7	
	政府预算资金	8	7.3915	6.8655	—	92.8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法治昌江，实现国家治理的法治化和社会生活的法治化。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册印制成本	≥18 元/册	18	5	5	
			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人均费用	≥190 元/人	190	10	10	
			法治政府建设材料胶装及文件印刷成本	≥ 15.8 元/册	15.8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人数	≥190 人	190	5	5	
			文件胶装及台账胶装份数	≤500 册	500	5	5	
			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册制作册数	≥ 2000 册	2000	5	5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到岗率	≥90%	90	5	5	
			宣传册制作合格率	≥90%	90	5	5	

			台账胶装合格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培训提供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对维护社会稳定带来的影响	≥85%	8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 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935	8.93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8.935431	8.93543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开展全面依法治区、人民调解、刑满释放人员接送费等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基层司法所等重点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装备购置成本	=4.9 万元	4.9	10	10	
			业务办案项目单位成本	=6 万 元	6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办案项目	=5 项	5	10	10	
			装备购置数	=5 套	5	10	10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准确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的使用给辖区带来的稳定性	稳定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社区矫正执法辅助岗位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执法辅助岗位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4	8.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8.4	8.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 2024 年度执法辅助岗工作正常开展。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执法辅助岗成本	= 12000 元/人	12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执法辅助岗人数	=7 人	7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90%	9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执法辅助岗对维护社会稳定带来的效果	好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辅助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5	2.00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005016	2.005016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帮助提高政法机关办案经费保障水平，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的投入力度，加强重点工作的持续开展。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办案成本	=2.5万元	2.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办案项目	=2项	2	10	10	
		质量指标	业务办案经费支付准确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业务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90%	9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办案经费发放给社会带来的影响	稳定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2%	92	10	10	
总分						100	100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8	16.226	16.22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0.8	16.225905	16.22590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的正常运行。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走访慰问社区矫正对象成本	≥800元/人	800	2	2	
			社区矫正对象法治教育成本	≥190元/人	190	2	2	
			社区矫正对象心岸 APP 使用成本	=25元/人/月	25	1	1	
			社区矫正对象定位成本	=5元/人/月	5	1	1	

			社区矫正工作每人每年保障标准	= 2800 元/人	2800	2	2	
			智慧矫正中心维护及报道终端维护成本	≥ 50000 元	50000	2	2	
			社区矫正对象技能培训成本	≥300 元/人	300	2	2	
			智慧矫正中心保洁人员工资	= 2400 元/月	2400	2	2	
			安置帮教补助标准	≥ 10000 元	10000	2	2	
			矫正专线成本	≥577 元/月	577	2	2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疏导费用	≥300 元/人	300	2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矫对象法治教育人数	≤110 人	110	2	2	
			社矫对象技能培训人数	≤110 人	110	2	2	
			智慧矫正中心保洁人员数	=1 人	1	2	2	
			社矫专线数	=7 条	7	2	2	
			社区矫正对象心岸 APP 使用数	≥110 人	110	1	1	
			智慧矫正中心维护建设数	=1 个	1	2	2	
			社区矫正正在矫人数	≥110 人	110	2	2	
			社区矫正对象定位数	≥110 人	110	1	1	
			社矫对象心里疏导人数	≤110 人	110	2	2	
			走访慰问社区矫正人员数	≤110 人	110	2	2	
			安置帮教人数	≥5 人	5	2	2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成功率	≥90%	90	1	1	
			社矫专线使用率	≥95%	95	1	1	
			社矫中心保洁人员打扫率	≥95%	95	1	1	
			社矫对象技能培训合格率	≥92%	92	1	1	
			社矫对象法治教育普及率	≥95%	95	1	1	
			社矫对象心理疏导成功率	≥90%	90	1	1	
			走访慰问矫正人员准确	≥95%	95	1	1	

			率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完成率	≥99%	99	1	1	
			社区矫正心岸 APP 使用率	≥95%	95	1	1	
			在矫人员报到率	≥95%	95	1	1	
			在矫对象定位率	≥90%	90	1	1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舆论宣传及时率	≥90%	90	9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每月参加学习时间	≥1 小时	1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景财政指【2023】1号关于下达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景财政指(2023)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534	17. 534	17. 242	10	98. 33	7	
	政府预算资金	17. 533559	17. 533559	17. 241501	—	98. 3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开展全面依法治区、人民调解、刑满释放人员接送等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基层司法所等重点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装备购置单位成本	=5 万元	5	10	10	
			业务办案项目单位成本	=6. 2 万元	6. 2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购置数	=5 套	5	10	10	
			业务办案项目	=5 项	5	10	10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率 (%)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支付项目及时率 (%)	≥90%	9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使用后的群众守法率	≥9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指司法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司法局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开支，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和健康支出：指司法局用于缴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指司法局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行政应诉及行政复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昌江区司法局承担指导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等工作。法律建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业务工作支出的经费支出。经费由区财政拨付，专款专用。为全面完成好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指标任务，昌江区财政局在2024年财政预算中安排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经费25.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按省市要求到2024年完成全区人口总户数的50%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按要求完成全区2024年度上百余件法案件，确保大部分人遇事找法，减少社会矛盾。完成2024年“七五”普法收官工作，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的完成。完成2024年人民调解任务，维护居民人身权益，防范社会风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了解司法行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为提高司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

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改进措施等。

2、绩效评价对象：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昌江区司法局申请安排的 2024 年度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归口管理科室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中绩效指标栏。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昌江区司法局 2024 年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采用目标管理法、结果比较法等科学方法进行客观评价。

4、评价标准：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中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党组成员及各科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对我局2024年度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24年我局项目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经费绩效自评分为100分、评价分为100分，为“优”等级(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立足司法行政职能，聚焦重点目标任务，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砥砺前行，全面推进依法治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自评分
------	------	------	------	------	------	-----

决策 (18分)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6分
	资金投入(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	4分
过程	资金管理(14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本指标满分5分,指标权重:5,实际得分=资金到位率*5。	5分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本指标满分5分，指标权重：5, 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5。	5分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分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4分

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5分)	实际完成率(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本指标满分5分,指标权重:5,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5。	5分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本指标满分5分,指标权重:5,实际得分=质量达标率*5。	5分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本指标满分5分,指标权重:5,实际得分=完成及时率*5。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5分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本指标满分5分,指标权重:5,实际得分=成本节约率*5。	5分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40分)	实施效益(3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分。	30分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指标大于等于95%，得满分；低于95%，每1%扣0.2分，扣完为止。	10分
总计	100分	100分				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会，讨论和研究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安排项目自评分工责任，责任到人。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配合，通过收集整理审计项目 总体情况、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信息，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二)项目过程情况。

区财政拨付了 2024 年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经费，我局按照预算 计划列支各项支出，支付过程执行相应的程序，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 团结拼搏、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公共法律 服务体系的建设，提高了法律援助的办案质量。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向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规范性文件 1 件；审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6 项；全区接收行政复议申请 53 件，受理 48 件，已办结 43 件；区政府行政诉讼案件 7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机构改革原因，原法制办职能转入区司法局，未增加相应编制，法治建设工作人员严重不足。部分单位对法治建设工作重视不够，广大群众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还不强。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法治政府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昌江区司法局承担指导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等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业务工作支出的经费

支出。经费由区财政拨付，专款专用。为全面完成好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指标任务，昌江区财政局在 2024 年财政预算中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 8 万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用于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等方面，已于 2024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为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质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健全依法行政体制机制，全面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全面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阶段性绩效目标：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2、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3、切实加强法治学习培训。4、加强法治建设督促考核。5、深入开展示范创建活动。

二、恪守职权法定原则，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3、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4、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三、规范决策行为，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1、加强决策制度化建设。2、加强决策效能化建设。3、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

四、充分发挥制度约束作用，积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2、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及备案制度。3、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

五、严格规范执法，确保执法行为公正文明

1、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2、全力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3、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4、加强重点领域执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政务服务事业的发展。

2、绩效评价对象：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昌江区司法局申请安排的 2024 年度所有财政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归口管理科室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中绩效指标栏。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	------	------	----	------	------	----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分
决策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3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2分

	资金管理 (4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分
	组织实施 (4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分
产出 (34分)	产出数量 (10分)	普法活动举办次数	10分	昌江区司法局在普法宣传方面完成的工作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际数。	实际完成次数达20次，则得满分，每降低1次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分
	产出质量 (8分)	普法宣传知晓率	8分	昌江区司法局在普法宣传方面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际程度。	实际完成率达8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6分
	产出时效 (8分)	普法活动开展及时性	8分	昌江区司法局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普法宣传实际工作数。	实际完成及时，则得满分，每降低1次扣50%权重分，扣完为止	8分
	产出成本 (8分)	指标1、普法宣传活动举办成本费用	8分	昌江区司法局在普法宣传方面完成的经费金额，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际数。	实际完成经费金额为4万元，则得满分，每降低1万元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8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效益（26分）	社会效益（21分）	法律知识普及率	21分	考核昌江区司法局在普法宣传件方面与往年的比较情况	实际完成率达8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21分
	满意度指标（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分	广大群众及社会舆论对工作满意度	95%（含95%）-100%之间为5分，80%-95%为4分，70%-80%为2分，60%-70%为1分，60%以下为0分	5分
合计	100					97分

3、评价方法：昌江区司法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用目标管理法、结果比较法等科学方法进行客观评价。

4、评价标准：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中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党组成员及各科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对我局 2024 年度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24 年我局项目法治政府建设经费绩效自评分为 97 分、评价分为 97 分，为“优”等级（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召开第十二届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规则》《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等文件，实现现场述法全

覆盖。制定《2023 年度法治督察问题整改责任清单》，对实地督察反馈问题实行清单式管理和销号整改。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和法治督察督促落实职能，采取“实地+书面”方式重点督察年度全面依法治区重点工作任务及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法治建设工作稳步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7.392	6.866	10	92.88	7	
	政府预算资金	8	7.3915	6.8655	—	92.88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建设法治昌江，实现国家治理的法治化和社会生活的法治化。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册印制成本	≥18元/册	18	5	5	
			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人均费用	≥190元/人	190	10	10	
			法治政府建设材料胶装及文件印刷成本	≥15.8元/册	15.8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人数	≥190人	190	5	5	
			文件胶装及台账胶装份数	≤500册	500	5	5	
			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册制作册数	≥2000册	2000	5	5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到岗率	≥90%	90	5	5	
			宣传册制作合格率	≥90%	90	5	5	

			台账胶装合格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培训提供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对维护社会稳定带来的影响	≥85%	8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会，讨论和研究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安排项目自评分工责任，责任到人。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配合，通过收集整理审计项目总体情况、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信息，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二）项目过程情况

区财政拨付了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我局按照预算计划列支各项支出，支付过程执行相应的程序，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

（三）项目产出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团结拼搏、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提高了法律援助的办案质量。

（四）项目效益情况

着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各责任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特色普法计划。鼓励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组织区直单位领导干部参加行政诉讼旁听。大力开展“百场公益普法基层行”“百场公益普法进校园”等特色主题普法活动，截至11月底，区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共举办了203场普法宣传活动，惠及群众达16500余人次。大力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截至目前，我区已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法律顾问参加法律明白人培训共计6次，并积极参与到基层治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回顾一年来工作，我们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准确把握当前工作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弱项。一是依法治区的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够；二是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三是公共法律服务发展还不充分。

六、有关建议

加强制度建设，结合我局实际，进一步完善内部财务制度、资金拨付制度、审计监督制度，以制度化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